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0243017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」，惟該中心之表演廳內將全數固定輪椅席位設於視線受3樓底板遮蔽之2樓最後一排，致無法觀看舞臺上方空間立體類之表演、布景或燈效，未能達成無障礙環境建構與文化平權之明確目標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憲法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顯有違失案。(110教正5)

依據：110年9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